

# 扶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扶风县卫生监督所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县司法局：

为保护我县产业工人身体健康，减少职业危害因素对人体健康的损害，促进我县经济健康有序发展，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以及相关配套法规的落实，督促用人单位对产业工人做好保护，教育产业工人做好自身防护形成良好的自我保护意识，促进全民健康行动，现就今年职业病防治工作和职业病防治卫生监督工作，做如下安排。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卫生与健康工作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按照“摸清底数，加强预防，控制增量，保障存量”的思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其配套法规，加强有毒、有害作业场所尘毒以及其他化学物质对产业工人身体健康的损害。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为根本遵旨，做好职业病防治法的监督和管理。各用人单位的法人为“职业病防治法”贯彻落实的第一责任人。

## 二、重点任务

今年的重点工作任务包括：1、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对所有存在职业危害因素的用人单位不按照规定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不按职业病防治法及其配套法规做好落实的，坚决进行处罚；2、开展本年度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工作；3、职业病防治知识和法律宣传培训；4、中小微企业提升计划 5、职业病项目危害申报系统和职业卫生分类监管平台同步数据。

## 三、具体方法

### （一）摸清底数及时上报

摸清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基本情况，对我县已经开始生产且存在职业危害因素但尚未发现的用人单位进行调查摸底；督促存在职业危害因素的用人单位及时、如实进行网上申报，确保基础数据真实有效；摸清职业病病人的基本情况，加强监测、筛查和随访。对摸清的尘肺病企业和尘肺患者建立档案，及时通过信息平台上报至国家信息中心。

### （二）严格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

所有新建、改（扩）建的用人单位，未进行职业危害因素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及相应的评审、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严禁开始生产，擅自生产的单位将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进行处罚。生产前必须取得（或报告）作业场所建设评价报告、作业场所所有害因素检测报告；并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 20 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做好作业场所的防护和劳动者保护。

### （三）职业卫生监督执法

依据《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非煤矿山、冶金、建材、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存在明显职业危害因素的用人单位如：存在粉尘、有毒化合物、油漆、高温、噪声、射线等的用人单位，监督检查覆盖率达要到95%以上。检查内容包括：1、是否设置职业健康管理组织且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并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护卫生档案。2、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职业病防护是否做到“三同时”。3、用人单位是否依法及时、如实申报粉尘等职业危害项目。4、是否按要求开展粉尘、噪声和有毒、有害、射线等职业危害因素的日常监测和定期监测工作。5、是否配发合格有效的职业病防护用品。6、是否对劳动者尽到了职业危害因素“告知的义务”，并且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工伤保险。7、是否依法组织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对存在职业禁忌的工作人员是否及时调离存在禁忌的工作岗位。

依据《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对已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县中医院开展督导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1、是否具有与备案开展的职业健康检查类别和项目相适应的仪器、设备。2、是否具有与备案开展的职业健康检查类别和项目相适应的执业医师、护士等医疗卫生技术人员。3、是否建立职业健康检查质量管理体系。4、疑似职业病、职业禁忌症以及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情况。5、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管理情况。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现场制作监督检查笔录并下达监督检查意见书。对作业场所粉尘、有毒、有害物质浓度超过国家标准的

用人单位，一经发现要立即限期整改。对未做好“三同时”或对劳动者个人防护用品未配备达标的用人单位，进行重点监督，加大执法检查指导频次，依法从严处罚。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用人单位负责人是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违反规定或者落实不到位且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将从重处罚，公开曝光；并依法将其纳入“黑名单”管理，强化震慑作用。

同时严格按照上级规定做好信息上报。用好国家卫生监督信息这个平台，对现有存在职业危害因素的用人单位进行建档立卡，形成监督信息平台，全部纳入国家卫生监督信息报告系统。保证今年的本底资料及时补充并完整有效。

#### **（四）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素养监测及干预**

充分利用国家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素养监测调查问卷，积极开展辖区内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知识问卷调查。结合实际，采取广播电视播报、健康讲堂、知识竞赛、微信推送等多种途径，开展互动式和参与式健康教育活动，向职业人群普及科学权威、通俗易懂、好记好用的健康知识，力争2025年辖区内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知识知晓率达85%以上。

利用2025年4月25日—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和日常职业病防治工作开展，同步向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宣传职业健康有关法律法规知识，同时指导辖区内企业做好劳动者职业健康知识的培训。同时利用“五进”活动、中小微企业帮扶等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职业健康知识宣传。

#### **（五）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工作**

按照《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工作管理办法》及其他配套文件要求，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主要包括重点职业病监测、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监测、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放射性危害因素监测等内容。

重点职业病监测中包括职业健康检查常规监测和职业性尘肺病患者随访调查。职业健康检查常规监测是及时发现异常结果，迅速分类处理的法律依据。监测对象为：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及发生应急事故时需要健康检查的劳动者。健康监测结束后要按照规定进行网络信息上报。职业健康监测（职业健康体检）单位，必须在省级公示单位目录中选择，其他单位健康检测结果无效（具体名录依据陕西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名单）。扶风县目前有1名职业性尘肺病患者，按照安排做好现有职业性尘肺病患者的随访，同时及时协助外省、市相关单位做好协访。

通过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掌握我县重点行业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估职业病危害因素暴露对劳动者健康的影响，为监管执法提供科学依据。依照《宝鸡市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工作方案》，对重点行业、重点岗位和重点危害因素开展监测。目前，我县含有的重点行业包括：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家具制造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等。优先选择小微企业纳入监测范围。监测结束后要及时通过网络上报监测结果。由于县疾控中心检测能力不足，具体监测工作由政府采购的方式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县卫生行政部门做好现

场监督和指导，确保监测结果真实有效。第三方检测单位应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具体在陕西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公告目录中确定。

#### **（六）加强宣传培训**

今年将针对存在职业危害因素的用人单位，集中培训学习《职业病防治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各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信息上报程序。存在职业危害因素的单位要及时、如实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利用每年4月底和5月初的“《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大力宣传职业病防治知识，发放宣传手册，利用横幅展板影像资料等多种宣传方式提高重点人群的职业病防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加强卫生监督协管员的培训，落实卫生监督协管的责任，及时深入一线摸清基本情况，多做职业病防护宣传。

职业病防治工作需要多部门联动，县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将立足本部门职责，积极监督用人单位做好职业病防治措施的落实，加大执法力度，推动我县职业病工作有序开展，力争在2024年底完成各项工作指标。

#### **（七）职业病防治“十四五”规划评估总结**

各县区要对标《陕西省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年）》职业病防治主要指标（工业企业职业病危害申报率、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合格率、非医疗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率、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知识知晓率、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病例数的比例、县区至少确定1家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要求，全面排查。尚未达标的，积极采取措施，倒排工期，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此页无正文)

